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冀气领办〔2019〕160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货车 污染防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有关单位：

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我省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治理，省大气办制定了《关于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抓紧组织实施。近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尽快安装省界遥感监测设备。各市要立即组织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今年年底前，在国省干道入省界

处安装具有黑烟抓拍功能的遥感监测设施，对过境重型柴油货车严格监督检测，并建立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机制。

二、开展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总质量 3.5 吨及以上）专项治理。各市要抓紧排查摸底（附各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初步统计数据），对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重型柴油货车，加快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并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原则上，各传输通道城市（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和定州、辛集市以及雄安新区）环卫、园林、邮政等公共事业单位的车辆，2019 年年底前完成深度治理，非传输通道城市（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环卫、园林、邮政等公共事业单位的车辆，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深度治理，鼓励提前完成；今年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自有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的深度治理；2020 年 6 月底前，各市全部完成其余车辆的深度治理任务。对不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重型柴油货车，依据车辆使用年限和各市实际情况，鼓励引导及时淘汰。根据各市治理任务进展，省财政将采用以奖代补方式予以倾斜支持。

三、各市和雄安新区应根据本地产业结构、运输结构、交通布局，制定针对性的治理措施，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省大气办。各地可在本区域内选择条件较为成熟、大气环境管理迫切的地区，比如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玻璃以及矿山、建材等重点

行业企业比较集中的重点地区尽快启动试点，2019 年底前全面实施。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货车 污染防治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委《关于印发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和《河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我省重型柴油货车排放污染物治理，提出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全程监控、绩效评价的原则，坚持统一要求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有序退出与提标改造相结合，源头治理与优化通行相结合，对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总质量 3.5 吨及以上，下同）采取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限行绕行、鼓励淘汰等差异化管控措施，引导企业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加大对在用重型柴油货车的监督执法力度，推进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二、治理措施

（一）严格限制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

1. 严格管理重点用车单位。钢铁、电力、水泥、焦化、有色、化工、矿山、港口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重点行业和公交、环卫、客运、物流等重点领域的重点用车单位（自有或每天使用20辆以上重型柴油货车的企业），应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改善用车结构。（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应急管控。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民生保障类除外）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次）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标准重型柴油货车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等除外）。钢铁、电力、焦化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行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进行物料运输。（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

3. 限期淘汰整治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对前阶段暂时保留的个别国一、国二排放标准专项作业车，由有关市政府组织

进行现场核查，逐车进行排气污染物检测，逐一提出处置意见，鼓励及时淘汰；对不能淘汰的应安装尾气净化装置，达到国家排放标准，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对其它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2019年年底前全部淘汰或停止使用。（牵头部门：省商务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

4. 有序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营运重型柴油货车。认真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依据车辆使用年限和国家下达的年度淘汰任务目标，对国三排放标准营运车辆实施有序淘汰。2019年年底前，鼓励淘汰不具备治理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营运重型柴油货车；2020年年底前，按照国家下达的任务目标，完成国三排放标准营运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

（三）积极推进提标改造

5. 实施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专项治理。对排放检测光吸收系数值不大于 1.2m^{-1} 、车况及发动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持续进行正常维护保养等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积极推进提标改造，加装尾气净化装置，达到《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3847—2018）要求。各传输通道城市环卫、园林、邮政等公共事业单位的车辆，2019年年底前完成深度治理，非传输通道城市环卫、园林、邮政等公共事业单位的车辆，2020年6月底

前完成深度治理，鼓励提前完成；国有企业带头做示范，2019年年底完成自有车辆的深度治理；对其他企业和个人拥有的国三排放标准的车辆，采取政策引导措施，积极有序鼓励治理。

明确治理要求。实施深度治理的车辆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精准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控油箱和尿素箱液位变化，以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

厘清工作职责。深度治理工作由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组织实施。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营运车辆的深度治理，住建部门负责组织环卫、园林等行业车辆的深度治理，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其他非营运车辆的深度治理。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建部门，做好深度治理验收和后期监管；公安交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完成深度治理车辆的便利通行政策的制定并组织实施，以及未进行改造车辆闯禁行和超标排放车辆的处罚。（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6. 加强远程在线监控。对具备条件的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19年年底完成50%以上车辆的安装。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重型柴油货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应用和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选择指导；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安装。2020

年1月1日起，将未安装远程在线监控设备的营运车辆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实施多次连续处罚。（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实施绕行限行

7. 强化绕行管控措施。各市、县依法依规制定主城区、县城区域重型柴油货车绕行限行线路方案，划定并向社会公告绕行路线，完善城区周边国省干线公路重型柴油货车绕行指示标志，引导货运车辆远端绕行，减少穿越城区。（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8. 完善禁限行政策。各市要对通过改造达到国家标准的车辆实施便利通行政策。对已完成深度治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车辆，优先办理进入市、县城主城区通行证，实施便利通行。（牵头部门：省公安厅，责任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

9. 加大高排放重型柴油货车管控力度。各地划定高排放车辆禁行区，全天候禁止未进行深度治理的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进入各市主城区、县城区域。（责任单位：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开展现场执法检查

10. 严格开展路检路查。各地要依托公安执法点、交通治超点或综合服务区等地设置机动车尾气排放抽测点，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重点检查车辆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

(OBD)、车用尿素使用以及尾气排放达标情况，依法依规对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在首次被处罚的12小时（含）内，不再对其进行处罚；超过12小时排放检测仍不合格的，以县（市、区）为单位，发现一次、处罚一次，基本消除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1. 深入开展入户抽查。在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公交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物流货运、工矿企业、长途客运、环卫、邮政、旅游、维修等重点单位，开展监督性检测，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车辆，重点抽查日常监督抽测或定期排放检验初检超标、在异地进行定期排放检验的重型柴油车辆。对违法较集中的用车单位依法从重处罚，并予以公开曝光，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12. 加强过境车辆管控。各市要在入省界、市界口设立检查站，建立手工监测和遥感监测、抓拍黑烟装置多种监测手段，加大对进省、过境重型柴油货车现场抽检力度，依法依规对排放检测不合格车辆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对半年内因尾气排放超标被处罚三次及以上超标的重型柴油货车，将其列入重点监控黑名单，严格在线监控，加强拦截检查。（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六）严格超标处罚

13. 加大尾气超标处罚力度。驾驶排放检验或监督抽测已明确不合格的重型柴油货车上道路行驶的，对车辆驾驶人及运输企业依法予以从严从重处罚，同时责令限期维修。（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14. 加强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发挥已安装并投入使用的省级机动车黑烟抓拍系统和各市机动车遥感监测装置作用，发现林格曼黑度超标一次的柴油货车，即判定为排放检测不合格，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15. 及时移送监控信息。对现场抽测、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系统发现的外地超标排放车辆，由省生态环境厅推送生态环境部，移交车辆属地进行处理；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公安交管部门，加大对多次（三次及以上）超标排放重型柴油货车的拦截查处力度。（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三、管理制度

（一）重点用车单位管理

16. 重点用车单位应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和承诺制。各地要加强重点用车单位日常监督管理，并以县为单位向社会公布重点用车单位名单，接受社会监督。重点用车单位要建立绿色运输责任制，完善环保达标保障体系，自有车辆更新应购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清洁能源、新能源车，租用车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车辆为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清洁

能源、新能源车。提升企业自律意识，签订达标排放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布。对违反绿色运输责任制和达标排放承诺的重点用车单位，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并向社会公开，纳入企业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和应急减排重点企业清单。（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政务服务中心）

17. 督促重点用车企业建立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登记制度，鼓励其通过网络系统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定期传送企业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情况。（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二）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

18. 加强检验信息公开。排放检验机构应在企业官方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通过高清视频实时公开柴油货车排放检验全过程和检验结果，2019年年底前完成。（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19. 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检验机构实施清单式管理，建立监管台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监管方式。通过现场随机抽检、排放检测比对和远程监控排查等方式，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对现场抽测、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系统发现的超标排放车辆，倒查排放检验机构责任，严厉打击检验机构检测造假行为，依法依规撤销检验资质，并向社会公开。（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

管理局)

20. 严格新车排放标准。加强机动车注册登记环节的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新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必须达到国五排放标准，并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排放检验机构要严格开展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通过国家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逐车开展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污染控制装置查验、上线排放检测，确保车辆配置真实性、唯一性和一致性。（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

（三）建立健全执法体系

21. 建立完善执法处罚机制。对本地超标排放车辆实施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模式，对检测不合格的，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以信函或公告（在政府或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等方式，及时告知车辆所有人或所属企业，督促其限期自行选择与交通运输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机构维修，经排放检验机构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对拒不维修、未经复检合格上路行驶的重型柴油货车，实施多次连续处罚。（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建立机动车环境监管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and 统一监管平台，利用机动车道路

遥感监测、排放检验机构联网、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监控，以及路检路查和入户监督抽测，实现对柴油货车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快立法步伐。抓紧出台《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立完善柴油货车监管法律体系和处罚机制，对重型柴油货车严重超标、重点用车单位违规用车、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问题加大处罚力度。各市可根据本地大气污染防治实际，依法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法规规章。（牵头部门：省人大法工委、省生态环境厅）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市县要加大资金投入，支持柴油货车环境监控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行维护。鼓励市县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老旧柴油货车淘汰补偿机制，对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车辆建立激励机制。对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和尾气排放深度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成效显著的地方，省级财政在安排有关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牵头部门：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鼓励各地研究建立与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相挂钩的新能源车辆运营补贴机制。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并购买新能源货车的，按规定享受现行财政购置补贴政策，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淘汰任务目标。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责

任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公安厅)

(三) 完善治理后期措施。鼓励重点用车单位自建颗粒物捕集器(DPF)再生设施,或由尾气治理企业建设区域性集中再生设施,提高尾气净化装置有效使用率,并给予适当财政补贴资金。(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财政厅)

(四) 加强能力建设。各地应在2019年年底前建成柴油货车远程排放监控平台,实现远程排放动态管理;配置必要的移动式尾气检测设备、OBD检测仪等路检路查相应设备,加强机动车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监管执法专业化水平,达到国家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责任部门:省委编办)

(五) 强化信息共享。各地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维修治理等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相关信息,实现对超标车辆的联合执法监管。(牵头部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

五、落实责任

各市、县政府和雄安新区管委会是本地区推进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承担属地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以县为单位,建立完善机动车污染防治责任体系。各重点用车单位是落实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工作的直接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本单位治理任务。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职责分工承担监管和治理

责任。发改、工信、国资、城管、住建、邮政等部门对本系统本行业的重点用车单位承担督导治理责任。省大气办将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对不履行主体责任、工作进展缓慢、重型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部门开展专项督察，采取预警、通报、约谈等形式加强督办，问题突出的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附件：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初步统计数据

附件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柴油货车 初步统计数据

序号	城市	国三车辆	国二车辆	国一车辆
1	石家庄	29271	301	
2	承德	5472	303	29
3	张家口	29305	309	37
4	秦皇岛	22178	236	57
5	唐山	95548	467	188
6	廊坊	39307	196	
7	保定	94547	374	28
8	沧州	21924	812	116
9	衡水	6092	154	35
10	邢台	30840	262	
11	邯郸	43884	257	
12	定州市	1571	13	3
13	辛集市	318	3	1
14	雄安新区	692	5	2
	合计	420949	3692	496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7日印发
